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。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二、住所变更情况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申请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2号科技园30区1栋1楼116室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兴华一路华创达创客创新联盟A栋3楼”。

公司最终住所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三、 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将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AB单元。邮政编码：518057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兴华一路华创达创客创新联盟A栋3楼。邮政编码：518101。”

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2日